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議事錄

時間：一〇〇年三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主席：許誠焰

記錄：謝杰儒

出席董事：許誠焰、潘育麒、孫金釧、富頂投資(股)公司、許昭儀、方元投資(股)公司(共六人)

缺席董事人：賴靜瑤

列席人員：監察人田素娟、稽核呂玉惠、會計師洪茂益

(1)報告事項：

1. 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附件一)。
2. 監察人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稽核主管報告。
4. 轉換國際會計準則 (IFRS)執行進度報告(詳附件二)。

(2)承認事項：

案由一：謹造具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案。

說明：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謹造具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詳附件三)。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3)討論事項：

案由一：謹造具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案由二：盈餘轉增資案。

說明：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99 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67,822,4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782,24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有持股數，每仟股配發 100 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除權基準日。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確定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權相關事宜，提請 核議。

說明：依據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受理股東提案權(詳附件五)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變更，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之部份內容，另附該程序修正內容對照表(詳附件六)。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案由五：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法令變更，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份內容，另附該程序修正內容對照表(詳附件七)。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案由六：通過九十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說 明：(詳如附件八)。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股東會召開之時間、地點，提請 核議。

說 明：股東會擬於 100 年 6 月 9 日 9 時於本公司二廠(新豐廠)會議室(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 16 鄰 349-1 號)召開。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調整變更，提請 核議。

說 明：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原委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及洪茂益會計師擔任，因該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需要，故自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起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變更為洪茂益會計師及郭紹彬會計師。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臨時動議：無

(5)散會(PM 2:35)